

银华生态环保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 基金 2016 年年度报告摘要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管理人：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7 年 3 月 31 日

§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17 年 3 月 29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财务资料已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 2016 年 3 月 4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银华生态环保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银华生态环保主题灵活配置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1954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6 年 3 月 4 日
基金管理人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11,227,769.89 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本基金通过动态优选享受生态文明建设和节能环保领域快速发展的优质企业，通过优化风险收益配比来追求收益，以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为最终目标。
投资策略	本基金力图通过大类资产配置和精细化选股分享这一领域的成长红利。实际投资过程中，将“生态环保”作为大类资产配置的主要出发点，寻找适应这一发展方向的行业和企业；将“成长”作为自下而上选股的核心标准，深入分析公司商业模式创新性和可行性，跟踪公司商业规划的实施进度，选择战略清晰、执行力得到验证的优质上市公司重点投资。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股票投资比例为基金资产的 0%-95%；投资于本基金定义的生态环保主题的证券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 80%；权证投资比例为基金资产净值的 0-3%；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 的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
业绩比较基准	中证环保产业指数收益率×50%+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50%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是混合型基金，其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水平高于债券型基金产品和货币市场基金，属于中高预期风险、中高预期收益的基金产品。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杨文辉	王永民

	联系电话	(010) 58163000	010-66594896
	电子邮箱	yhjj@yhfund.com.cn	fcid@bankofchina.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6783333, (010) 85186558	95566
传真		(010) 58163027	(010) 66594942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http://www.yhfund.com.cn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住所

§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16 年 3 月 4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已实现收益	7,778,668.05
本期利润	7,730,697.98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430
本期加权平均净值利润率	4.22%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3.90%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16 年末
期末可供分配利润	4,388,303.69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0395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115,616,073.58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39
3.1.3 累计期末指标	2016 年末
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	3.90%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

3、本报告所列示的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例如：基金的认购、申购、赎回费等，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4、本基金于 2016 年 3 月 4 日成立，截止本报告期末未满一年，主要财务指标的实际计算期间为 2016 年 3 月 4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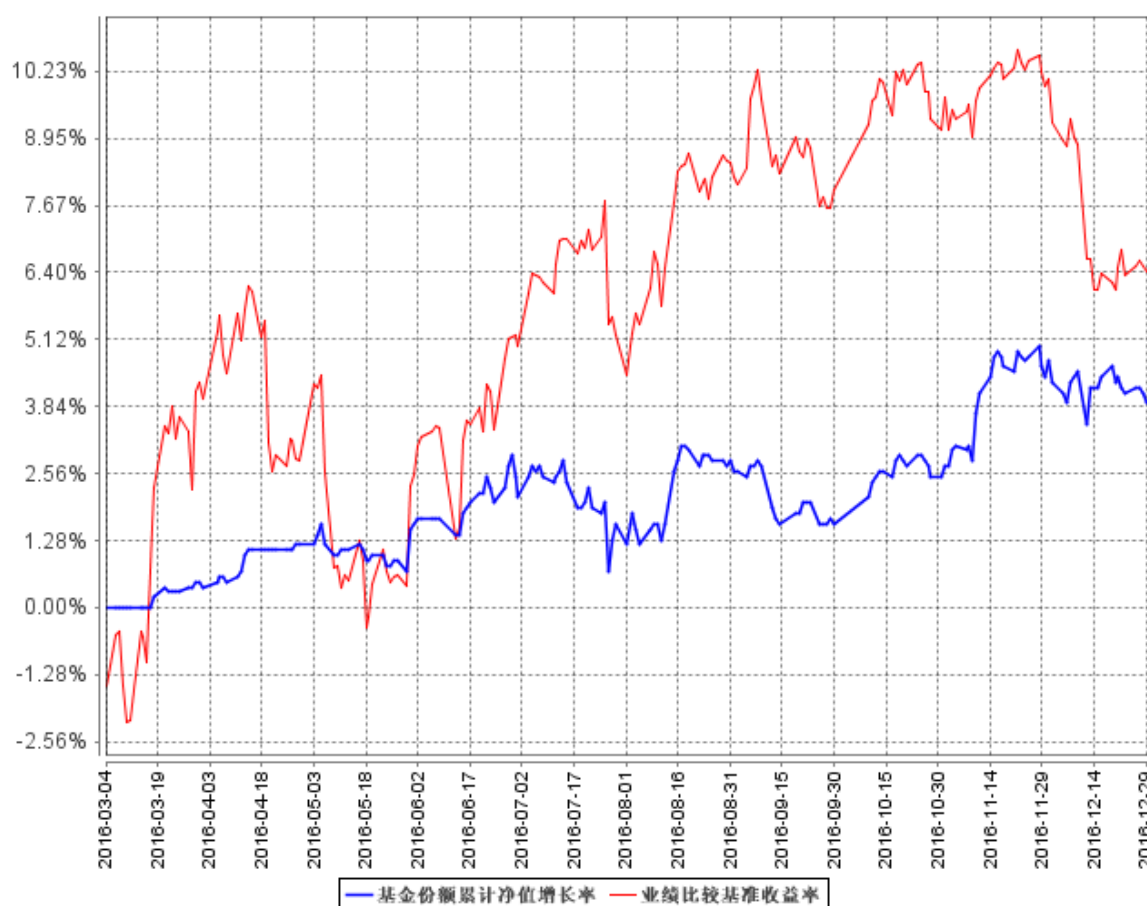
阶段	份额净值 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 增长率标 准差②	业绩比较 基准收益 率③	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率标 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2.26%	0.27%	-1.26%	0.43%	3.52%	-0.16%
过去六个月	1.37%	0.29%	1.34%	0.49%	0.03%	-0.20%
自基金合同 生效起至今	3.90%	0.25%	6.60%	0.65%	-2.70%	-0.40%

注：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中证环保产业指数收益率×50%+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50%

中证环保产业指数是根据联合国环境与经济综合核算体系对于环保产业的界定方法，将符合资源管理、清洁技术和产品、污染管理的公司纳入环保产业主题，采用等权重加权方式，反映上海和深圳市场环保产业公司表现的指数。中证全债指数是覆盖交易所债券市场和银行间债券市场两大市场国债、金融债及企业债整体走势的指数，具有更广的覆盖面，成分债券的流动性较高。本基金管理人认为，该业绩比较基准目前能够忠实地反映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资产配置结构。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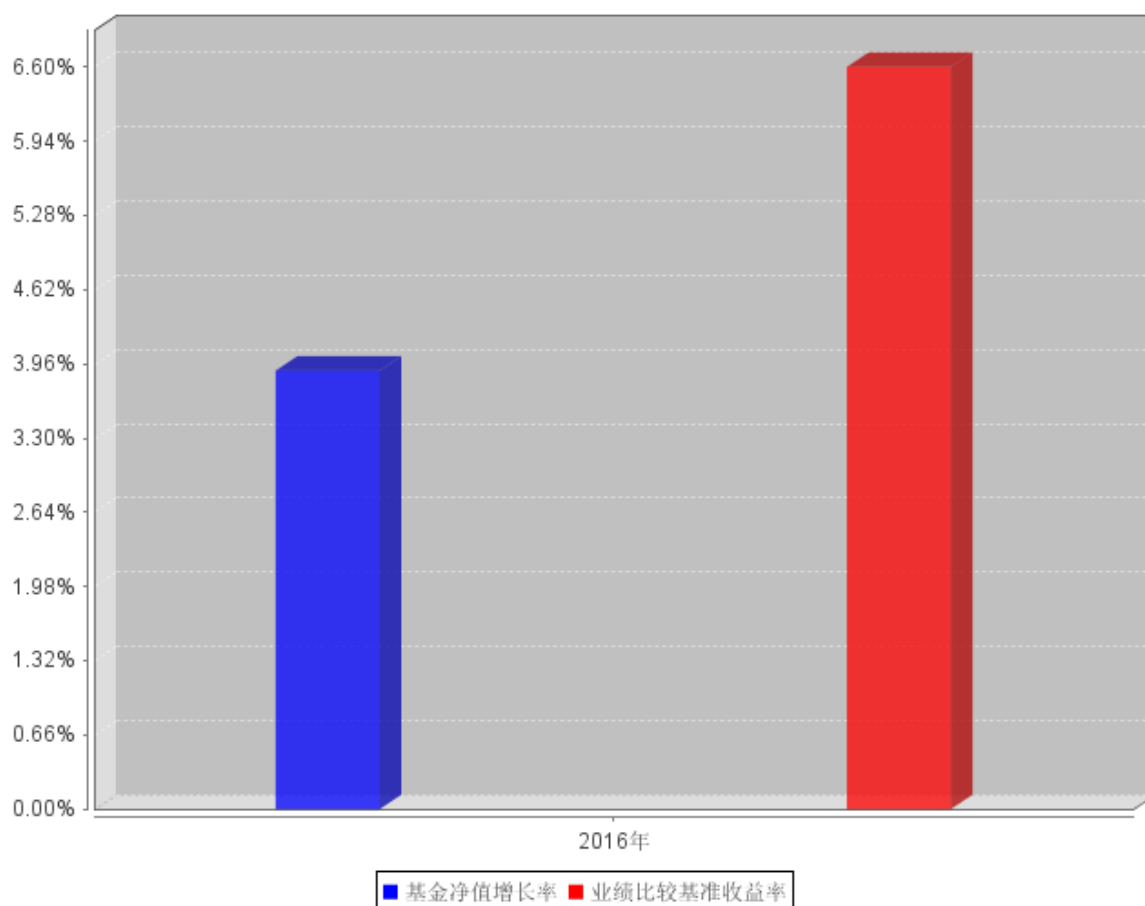
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注：本基金合同生效日期为 2016 年 3 月 4 日，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到本报告期末不满一年。按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起六个月为建仓期，建仓期结束时各项资产配置比例已符合基金合同约定：股票投资比例为基金资产的 0%-95%；投资于本基金定义的生态环保主题的证券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 80%；权证投资比例为基金资产净值的 0-3%；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 的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

3.2.3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对比图



注：合同生效当年按实际存续期计算，不按整个自然年度进行折算。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注：本基金于 2016 年 3 月 4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会计期间未进行利润分配。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1 年 5 月 28 日，是经中国证监会批准(证监基金字[2001]7 号文)设立的全国性资产管理公司。公司注册资本为 2 亿元人民币，公司的股东及其出资比例分别为：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9%、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9%、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1%及山西海鑫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1%。公司的主要业务是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公司注册地为广东省深圳市。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法定名称已于 2016 年 8

月 9 日起变更为“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着 70 只证券投资基金，具体包括银华优势企业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保本增值证券投资基金、银华-道琼斯 88 精选证券投资基金、银华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银华核心价值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优质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富裕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领先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全球核心优选证券投资基金、银华内需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LOF)、银华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和谐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沪深 30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银华深证 10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信用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LOF)、银华成长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信用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抗通胀主题证券投资基金 (LOF)、银华中证等权重 9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银华永祥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消费主题分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中证内地资源主题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银华永泰积极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中小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纯债信用主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LOF)、上证 50 等权重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上证 50 等权重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银华中证中票 50 指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LOF)、银华永兴纯债分级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银华信用四季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中证转债指数增强分级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信用季季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中证 800 等权重指数增强分级证券投资基金、银华永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恒生中国企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银华多利宝货币市场基金、银华永益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活钱宝货币市场基金、银华双月定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高端制造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惠增利货币市场基金、银华回报灵活配置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银华泰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中国梦 30 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恒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聚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汇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稳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战略新兴灵活配置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银华逆向投资灵活配置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互联网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生态环保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合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添益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远景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双动力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大数据灵活配置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银华量化智慧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多元视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惠添益货币市场基金、银华鑫锐定增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通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沪港深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鑫盛定增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添泽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

体育文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上证 5 年期国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上证 10 年期国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银华盛世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同时，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着多个全国社保基金、企业年金和特定客户资产管理投资组合。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王海峰先生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2016 年 3 月 4 日	—	9 年	硕士学位；2008 年 7 月加盟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助理研究员、行业研究员、研究主管、投资经理助理等职务。具有从业资格。国籍：中国。
王树丽女士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	2016 年 11 月 10 日	—	3.5 年	硕士学位；2013 年 7 月加入银华基金，历任交易管理部助理交易员、中级交易员、投资管理三部询价研究员，现任投资管理三部基金经理助理。具有从业资格。国籍：中国。

注：1、此处的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均指基金合同生效日或公司作出决定之日。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在本报告期内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各项实施准则、《银华生态环保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无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本基金无违法、违规行为。本基金投资组合符合有关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约定。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

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本基金管理人制定了公司层面的《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公平交易制度》，对投资部、固定收益部、量化投资部、研究部、交易管理部、监察稽核部等相关所有业务部门进行了制度上的约束。该制度适用于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公募基金、社保组合、企业年金及特定客户资产管理组合等，规范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境内上市股票、债券的一级市场申购、二级市场交易等投资管理活动，同时包括授

权、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业绩评估等投资管理活动相关的各个环节。

为了规范本基金管理人各投资组合的证券投资指令的执行过程，完善公平交易制度，确保各投资组合享有公平的交易执行机会，本基金管理人根据《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及《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公平交易制度》，制定了《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公平交易执行制度》，规定了公平交易的执行流程及特殊情况的审批机制；明确了交易执行环节的集中交易制度，并对交易执行环节的内部控制措施进行了完善。

此外，为了加强对异常交易行为的日常监控，本基金管理人还制定了《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异常交易监控实施细则》，规定了异常交易监控的范围以及异常交易发生后的分析、说明、报备流程。

对照 2011 年 8 月份新修订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本基金管理人又对上述制度进行了修改完善，进一步修订了公平交易的范围，修订了对不同投资组合同日反向交易的监控重点，并强调了本基金管理人内部控制的要求，具体控制方法为：1、交易所市场的公平交易均通过恒生交易系统实现，不掺杂任何的人为判断，所有交易均通过恒生投资系统公平交易模块电子化强制执行，公平交易程序自动启动；2、一般情况下，场外交易指令以组合的名义下达，执行交易员以组合的名义进行一级市场申购投标及二级市场交易，并确保非集中竞价交易与投资组合一一对应，且各投资组合获得公平的交易机会；3、对于部分债券一级市场申购、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购等以基金管理人名义进行的交易，各投资组合经理在交易前独立地确定各投资组合的交易价格和数量，交易管理部按照价格优先、比例分配的原则对交易结果进行分配；4、本基金管理人使用恒生 03.2 系统的公平交易稽核分析模块，定期及不定期进行报告分析，对公平交易的情况进行检查，以规范操作流程，适应公平交易的需要。

综上所述，本基金管理人通过事前构建控制环境、事中强化落实执行、事后进行双重监督，来确保公平交易制度得到切实执行。

4.3.2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4.3.2.1 整体执行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根据《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公平交易制度》及相关配套制度，在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业绩评估等各个环节，建立了健全有效的公平交易执行体系，公平对待旗下的每一个投资组合。具体执行情况如下：

在研究分析环节，本基金管理人构建了统一的研究平台，为旗下所有投资组合公平地提供研究支持。

在投资决策环节，各基金经理、投资经理严格遵守本基金管理人的各项投资管理制度和投资

授权制度，保证各投资组合的独立投资决策机制。

在交易执行环节，本基金管理人实行集中交易制度，按照“时间优先、价格优先、比例分配、综合平衡”的原则，确保各投资组合享有公平的交易执行机会。

在事后监控环节，本基金管理人定期对股票交易情况进行分析，并出具公平交易执行情况分析报告；另外，本基金管理人还对公平交易制度的遵守和相关业务流程的执行情况进行定期和不定期的检查，并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及时报告。

本基金管理人在本报告期内严格执行了公平交易制度的相关规定，未出现违反公平交易制度的情况。

4.3.2.2 同向交易价差专项分析

本基金管理人对旗下所有投资组合过去四个季度不同时间窗内（1 日内、3 日内及 5 日内）同向交易的交易价差从 T 检验（置信度为 95%）和溢价率占优频率等方面进行了专项分析，未发现违反公平交易制度的异常情况。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发现存在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行为。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所有投资组合不存在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 5%的情况。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16 年开年，在春季行情的一致预期中，持仓普遍较重。但汇率风险的触发，以及熔断机制带来的磁吸效应，股票市场出现了前所未有的暴跌，让投资者重新陷入了股灾的恐慌之中。在股灾的阴影下，上半年投资者一直在战战兢兢的，低仓位的运作中度过。在供给侧改革以及补库存双向推动下，周期性行业表现较为突出。五月份，权威人士的讲话给市场泼了一波冷水，在加上 6 月份的不确定性较多，所以二季度以震荡行情为主。在 6 月底诸多不确定性事件落地之后，经济复苏的趋势确立，以煤炭为主的周期股表现突出。此外政策推动下的 PPP 和险资举牌的超大型价值股表现同样突出。而成长类行业和个股表现较差。年末，因为债券风险暴露以及利率上行，市场出现了小幅的调整。

本基金自 3 月初成立，为了在建仓初期能够不破面值，再结合当时的市场的情况，所以一直以较低的仓位运作。在三季度市场风险不大，且风格相对确定的情况下，围绕着 PPP 主线和周期复苏主线进行了部分投资。赚取了部分收益，而且在 11 月初适当减仓。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报告期末，本基金份额净值为 1.039 元，本报告期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3.90%，同期业绩比较基准增长率为 6.60%。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2017 年是一个不确定更大的一年。美国的通胀水平和个人消费支出持续上升，美国加息有望提速，从而引领全球从资本扩张走向资本收缩。从而对权益市场的估值水平，尤其是新兴市场来说，都是巨大的压力。中国的房地产销量增速还是新房开工数据都大概率都会往下走，对经济也构成了一定的下行压力。但是也有乐观的一面，海外经济体，尤其是美国和欧洲的持续复苏值得期待。为了应对房地产的下滑，基建投资尤其以 PPP 为主导的投资会快速提升。供给侧改革和环保政策从严，也将改善诸多产能过剩行业的盈利水平。新的朱格拉周期有望在未来 1-2 年启动。十九大前后，政治改革，国企改革都将释放制度红利，使得市场对中长期增长的信心增强。因此利好利空交织出现，2017 年注定的频繁震荡的一年。

从操作上，我们围绕着生态文明建设的主线，力求把握住 PPP 相关的环保产业和建筑行业的投资机会。并通过对环保核查的动态跟踪，发掘对各排污行业的产能退出和减产的动态，寻找出价格上涨利润提升的子行业。在上述范围内，优先配置可能受益于国企改革的优质个股。对于可能出现的宽幅震荡行情，我们会择机调整仓位来应对，力求获得更好的收益。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企业会计准则》、《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以及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日常估值由基金管理人同基金托管人一同进行，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完成估值后，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布。月末、年中和年末估值复核与基金会计账目的核对同时进行。

本基金管理人设立估值委员会（委员包括估值业务分管领导以及投资部、研究部、监察稽核部、运作保障部等部门负责人及相关业务骨干），负责研究、指导基金估值业务。估值委员会委员和负责基金日常估值业务的基金会计均具有专业胜任能力和相关工作经验。基金经理不介入基金日常估值业务；估值委员会决议之前会与涉及基金的基金经理进行充分沟通。运作保障部负责执行估值委员会制定的估值政策及决议。

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本基金管理人未签约与估值相关的任何定价服务。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于 2016 年 3 月 4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会计期间未进行利润分配。

4.8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不存在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二百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的情形。

§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内，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本托管人”）在银华生态环保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称“本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托管人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规定，对本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进行了必要的监督，对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以及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认真地复核，未发现本基金管理人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注：财务会计报告中的“金融工具风险及管理”部分未在托管人复核范围内）、投资组合报告等数据真实、准确和完整。

§ 6 审计报告

本基金 2016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投资者可通过年度报告正文查看审计报告全文。

§ 7 年度财务报表

7.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银华生态环保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本期末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资 产：	
银行存款	79,363,088.89
结算备付金	384,465.06
存出保证金	102,946.46
交易性金融资产	64,356,207.07
其中：股票投资	64,356,207.07
基金投资	-
债券投资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贵金属投资	-
衍生金融资产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应收证券清算款	-
应收利息	19,611.81
应收股利	-
应收申购款	3,394.10
递延所得税资产	-
其他资产	-
资产总计	144,229,713.3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本期末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衍生金融负债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应付证券清算款	27,932,334.13
应付赎回款	224,077.46
应付管理人报酬	149,899.61
应付托管费	24,983.29
应付销售服务费	-
应付交易费用	231,500.88
应交税费	-

应付利息	-
应付利润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其他负债	50,844.44
负债合计	28,613,639.81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111,227,769.89
未分配利润	4,388,303.69
所有者权益合计	115,616,073.5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44,229,713.39

注：(1) 报告截止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银华生态环保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份额净值人民币 1.039 元，基金份额总额 111,227,769.89 份。

(2) 本期财务报表的实际编制期间系 2016 年 3 月 4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银华生态环保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6 年 3 月 4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期 2016 年 3 月 4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一、收入	12,501,760.16
1. 利息收入	1,321,566.59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806,380.37
债券利息收入	-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515,186.22
其他利息收入	-
2. 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10,577,217.21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10,362,216.73
基金投资收益	-
债券投资收益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衍生工具收益	-
股利收益	215,000.48
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7,970.07
4.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5. 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650,946.43

减：二、费用	4,771,062.18
1. 管理人报酬	2,261,561.07
2. 托管费	376,926.86
3. 销售服务费	-
4. 交易费用	1,983,972.35
5. 利息支出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6. 其他费用	148,601.9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7,730,697.98
减：所得税费用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730,697.98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银华生态环保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6 年 3 月 4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6 年 3 月 4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318,720,131.87	-	318,720,131.87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7,730,697.98	7,730,697.98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207,492,361.98	-3,342,394.29	-210,834,756.27
其中：1. 基金申购款	6,135,023.75	126,163.36	6,261,187.11
2. 基金赎回款	-213,627,385.73	-3,468,557.65	-217,095,943.38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11,227,769.89	4,388,303.69	115,616,073.58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7.1 至 7.4 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王立新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凌宇翔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龚飒

会计机构负责人

7.4 报表附注

7.4.1 基金基本情况

银华生态环保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系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2164 号《关于准予银华生态环保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的注册，由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28 日至 2016 年 2 月 26 日向社会公开募集，募集期结束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出具安永华明（2016）验字第 60468687_A04 号验资报告后，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基金备案材料。基金合同于 2016 年 3 月 4 日生效。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首次募集的有效净认购金额为人民币 318,631,241.72 元，折合 318,631,241.72 份基金份额；有效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为人民币 88,890.15 元，折合 88,890.15 份基金份额；以上收到的实收基金共计人民币 318,720,131.87 元，折合 318,720,131.87 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和注册登记机构均为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基金投资于依法发行或上市的股票、债券等金融工具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具体包括：股票（包含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权证、股指期货、债券（国债、金融债、企业（公司）债、次级债、可转换债券（含分离交易可转债）、央行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等）、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等固定收益类资产以及现金，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股票投资比例为基金资产的 0%-95%；投资于本基金定义的生态环保主题的证券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 80%；权证投资比例为基金资产净值的 0-3%；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的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中证环保产业指数收益率×50%+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50%。

7.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系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及其后颁布及修订的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同时，对于在具体会计核算和信息披露方面，也参考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修订并发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中国证监会制定的《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关

于证券投资基金执行<企业会计准则>估值业务及份额净值计价有关事项的通知》、《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3 号《会计报表附注的编制及披露》、《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 XBRL 模板第 3 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及其他中国证监会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颁布的相关规定。

本财务报表以本基金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7.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6 年 3 月 4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的经营成果和净值变动情况。

7.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7.4.4.1 会计年度

本基金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本期财务报表的实际编制期间系 2016 年 3 月 4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

7.4.4.2 记账本位币

本基金记账本位币和编制本财务报表所采用的货币均为人民币。除有特别说明外，均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表示。

7.4.4.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本基金的金融资产（或负债），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资产）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 金融资产分类

本基金的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为以下两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

本基金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主要包括股票投资、债券投资和衍生工具（主要系股指期货）；

(2) 金融负债分类

本基金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归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本基金目前持有的金融负债划分为其他金融负债。

7.4.4.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后续计量和终止确认

本基金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债券等，以及不作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按照取得时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在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期间取得的利息，应当确认为当期收益。每日，本基金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应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当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或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金融资产转移的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将终止确认，即从本基金账户和资产负债表内予以转销；

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将终止确认；

本基金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本基金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本基金主要金融工具的成本计价方法具体如下：

(1) 股票投资

买入股票于成交日确认为股票投资，股票投资成本，按成交日应支付的全部价款扣除交易费用入账；

卖出股票于成交日确认股票投资收益，卖出股票的成本按移动加权平均法于成交日结转；

(2) 债券投资

买入债券于成交日确认为债券投资。债券投资成本，按成交日应支付的全部价款扣除交易费用入账，其中所包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单独核算，不构成债券投资成本；

买入零息债券视同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的附息债券，根据其发行价、到期价和发行期限按直线法推算内含票面利率后，按上述会计处理方法核算；

卖出债券于成交日确认债券投资收益，卖出债券的成本按移动加权平均法结转；

(3) 权证投资

买入权证于成交日确认为权证投资。权证投资成本按成交日应支付的全部价款扣除交易费用后入账；

卖出权证于成交日确认衍生工具投资收益，卖出权证的成本按移动加权平均法于成交日结转；

(4) 分离交易可转债

申购新发行的分离交易可转债于获得日，按可分离权证公允价值占分离交易可转债全部公允价值的比例将购买分离交易可转债实际支付全部价款的一部分确认为权证投资成本，按实际支付的全部价款扣减可分离权证确定的成本确认债券成本；

上市后，上市流通的债券和权证分别按上述(2)、(3)中相关原则进行计算；

(5) 回购协议

本基金持有的回购协议（封闭式回购），以成本列示，按实际利率（当实际利率与合同利率差异较小时，也可以用合同利率）在实际持有期间内逐日计提利息。

7.4.4.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估值原则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本基金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假定出售资产或者转移负债的有序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主要市场进行；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基金假定该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最有利市场进行。主要市场（或最有利市场）是本基金在计量日能够进入的交易市场。本基金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

在财务报表中以公允价值计量或披露的资产和负债，根据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最低层次输入值，确定所属的公允价值层次：第一层次输入值，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对在财务报表中确认的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评估，以确定是否在公允价值计量层次之间发生转换。

本基金持有的债券投资等投资按如下原则确定公允价值并进行估值：

(1)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按照估值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市价作为公允价值；估值日无市价，但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且证券发行机构未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按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值；如估值日无市价，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机构发生了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等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值；

(2) 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市场参与者普遍认同，且被以往市场实际交易价格验

证具有可靠性的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本基金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3) 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方法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金融资产公允价值的，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与基金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方法估值；

(4) 如有新增事项，按国家最新规定估值。

7.4.4.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基金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现在是可执行的，同时本基金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7.4.4.7 实收基金

实收基金为对外发行的基金份额总额所对应的金额。由于申购和赎回引起的实收基金份额变动分别于基金申购确认日及基金赎回确认日确认。上述申购和赎回分别包括基金转换所引起的转入基金的实收基金增加和转出基金的实收基金减少。

7.4.4.8 损益平准金

损益平准金包括已实现损益平准金和未实现损益平准金。已实现损益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分配的已实现收益/（损失）占基金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未实现损益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实现利得/（损失）占基金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损益平准金于基金申购确认日或基金赎回确认日确认。

未实现损益平准金与已实现损益平准金均在“损益平准金”科目中核算，并于期末全额转入“未分配利润/（累计亏损）”。

7.4.4.9 收入/（损失）的确认和计量

(1) 存款利息收入按存款的本金与适用的利率逐日计提的金额入账。若提前支取定期存款，按协议规定的利率及持有期重新计算存款利息收入，并根据提前支取所实际收到的利息收入与账面已确认的利息收入的差额确认利息损失，列入利息收入减项，存款利息收入以净额列示；

(2) 债券利息收入按债券票面价值与票面利率或内含票面利率计算的金额扣除应由债券发行企业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确认，在债券实际持有期内逐日计提；

(3)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按证券票面价值与票面利率计算的金额，扣除应由资产支持证券

发行企业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确认，在证券实际持有期内逐日计提；

(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按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的成本及实际利率（当实际利率与合同利率差异较小时，也可以用合同利率），在回购期内逐日计提；

(5) 股票投资收益/（损失）于卖出股票成交日确认，并按卖出股票成交金额与其成本的差额入账；

(6) 债券投资收益/（损失）于成交日确认，并按成交总额与其成本、应收利息的差额入账；

(7) 衍生工具收益/（损失）于股指期货合约平仓和到期交割日确认，并按平仓和到期交割日成交金额与其成本的差额入账；

(8) 股利收益于除息日确认，并按上市公司宣告的分红派息比例计算的金额扣除应由上市公司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入账；

(9)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系本基金持有的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等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应计入当期损益的利得或损失；

(10) 其他收入在主要风险和报酬已经转移给对方，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金额可以可靠计量的时候确认。

7.4.4.10 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1) 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1.50% 的年费率逐日计提；

(2) 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25% 的年费率逐日计提；

(3) 卖出回购证券支出，按卖出回购金融资产的成本及实际利率（当实际利率与合同利率差异较小时，也可以用合同利率）在回购期内逐日计提；

(4) 其他费用系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基金费用。如果影响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第四位的，则采用待摊或预提的方法。

7.4.4.11 基金的收益分配政策

(1) 本基金在符合基金法定分红条件的前提下可进行收益分配，具体分红方案见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运作情况届时不定期发布的相关分红公告，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 3 个月则不进行收益分配；

(2)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按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基金份额持有人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红利再投方式免受再投资的费用；

(3) 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

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4) 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5) 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7.4.4.12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需要说明的其他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事项。

7.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7.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会计政策变更。

7.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会计估计变更。

7.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的内容和更正金额。

7.4.6 税项

7.4.6.1 印花税

经国务院批准，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研究决定，自 2008 年 4 月 24 日起，调整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税率，由原先的 3‰调整为 1‰；

经国务院批准，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研究决定，自 2008 年 9 月 19 日起，调整由出让方按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税率缴纳印花税，受让方不再征收，税率不变；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5]103 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因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支付对价而发生的股权转让，暂免征收印花税。

7.4.6.2 营业税、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4]78 号文《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自 2004 年 1 月 1 日起，对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继续免征营业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36 号文《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增值税试点的通知》的规定，经国务院批准，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金融业纳入试点范围，由缴纳营业税改为缴纳增值税。对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

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转让收入免征增值税；国债、地方政府债利息收入以及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存款利息收入不征收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46 号文《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的规定，金融机构开展的质押式买入返售金融商品业务及持有政策性金融债券取得的利息收入属于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70 号文《关于金融机构同业往来等增值税政策的补充通知》的规定，金融机构开展的买断式买入返售金融商品业务、同业存款、同业存单以及持有金融债券取得的利息收入属于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140 号文《关于明确金融、房地产开发、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资管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资管产品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7]2 号文《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政策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的规定，2017 年 7 月 1 日（含）以后，资管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资管产品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按照现行规定缴纳增值税。对资管产品在 2017 年 7 月 1 日前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未缴纳增值税的，不再缴纳；已缴纳增值税的，已纳税额从资管产品管理人以后月份的增值税应纳税额中抵减。

7.4.6.3 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4]78 号文《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自 2004 年 1 月 1 日起，对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继续免征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5]103 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股权分置改革中非流通股股东通过对价方式向流通股股东支付的股份、现金等收入，暂免征收流通股股东应缴纳的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 号文《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对证券投资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权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7.4.6.4 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5]103 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股权分置改革中非流通股股东通过对价方式向流通股股东支付的股份、现金等收入，暂免征收流通股股东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32 号文《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储蓄存款利息所得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自 2008 年 10 月 9 日起，对储蓄存款利息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证监会财税[2012]85 号文《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暂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 20% 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证监会财税[2015]101 号文《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自 2015 年 9 月 8 日起，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7.4.7 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南证券”）	基金管理人股东、基金代销机构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创业”）	基金管理人股东、基金代销机构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北证券”）	基金管理人股东、基金代销机构
山西海鑫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股东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基金销售机构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	基金托管人、基金代销机构
银华财富资本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子公司
银华国际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子公司
深圳银华永泰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子公司的子公司

注 1：以下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注 2：2016 年 8 月 9 日，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变更名称为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7.4.8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7.4.8.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7.4.8.1.1 股票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6 年 3 月 4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 成交总额的比例

西南证券	533,925,119.55	40.22%
东北证券	26,009,302.02	1.96%
第一创业	31,978,188.76	2.41%

7.4.8.1.2 债券交易

注：本基金于 2016 年 3 月 4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债券交易。

7.4.8.1.3 债券回购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6 年 3 月 4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回购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 成交总额的比例
西南证券	510,800,000.00	11.28%

7.4.8.1.4 权证交易

注：本基金于 2016 年 3 月 4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权证交易。

7.4.8.1.5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6年3月4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6年12月31日			
	当期 佣金	占当期佣金 总量的比例	期末应付佣金余额	占期末应付佣 金总额的比例
西南证券	497,244.41	40.45%	59,561.96	25.73%
东北证券	24,222.56	1.97%	8,542.44	3.69%
第一创业	29,781.45	2.42%	29,781.45	12.86%

注：上述佣金按市场佣金率计算，以扣除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收取证管费和经手费后的净额列示。该类佣金协议的服务范围还包括佣金收取方为本基金提供的证券投资研究成果和市场信息服务。

7.4.8.2 关联方报酬

7.4.8.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6 年 3 月 4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2,261,561.07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689,091.51
-----------------	------------

注：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1.50% 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1.50\%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7.4.8.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6 年 3 月 4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376,926.86

注：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25 % 的年费率计提。托管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25\%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7.4.8.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注：本基金于 2016 年 3 月 4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未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7.4.8.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7.4.8.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注：本基金于 2016 年 3 月 4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未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

7.4.8.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注：本基金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于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本基金份额。

7.4.8.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6 年 3 月 4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中国银行	79,363,088.89	768,246.75

7.4.8.6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注：本基金于本报告期末未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

7.4.8.7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需要说明的其他关联交易事项。

7.4.9 期末（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7.4.9.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流通受限的证券。

7.4.9.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停牌日期	停牌原因	期末估值单价	复牌日期	复牌开盘单价	数量（股）	期末成本总额	期末估值总额	备注
000711	京蓝科技	2016 年 10 月 19 日	重大事项	32.54	2017 年 3 月 13 日	29.29	101,900	3,043,165.77	3,315,826.00	-

7.4.9.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7.4.10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7.4.10.1 公允价值**

银行存款、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付证券清算款等，因其剩余期限不长，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相若。

(1) 各层次金融工具公允价值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中属于第一层次的余额为人民币 61,040,381.07 元，属于第二层次的余额为人民币 3,315,826.00 元，无属于第三层次的余额。

(2) 公允价值所属层次间的重大变动

本基金政策为以报告期初作为确定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层次之间转换的时点。本基金本报告期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在第一层次和第二层次之间无重大转换。

本基金本报告期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未发生转入或转出第三层次公允价值的情况。

7.4.10.2 承诺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需要说明的承诺事项。

7.4.10.3 其他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需要说明的其他重要事项。

7.4.10.4 财务报表的批准

本财务报表已于 2017 年 3 月 23 日经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批准。

§ 8 投资组合报告

8.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
1	权益投资	64,356,207.07	44.62
	其中：股票	64,356,207.07	44.62
2	固定收益投资	—	—
	其中：债券	—	—
	资产支持证券	—	—
3	贵金属投资	—	—
4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6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79,747,553.95	55.29
7	其他各项资产	125,952.37	0.09
8	合计	144,229,713.39	100.00

8.2 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8.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矿业	4,642,926.23	4.02
C	制造业	27,556,614.80	23.83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4,609,131.00	3.99
E	建筑业	6,929,582.00	5.99
F	批发和零售业	1,158,924.00	1.00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5,544,546.04	4.80
H	住宿和餐饮业	1,149,858.00	0.99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281,500.00	1.11
J	金融业	1,162,817.00	1.01
K	房地产业	3,315,826.00	2.87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186,902.00	1.03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4,661,228.00	4.03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1,156,352.00	1.00
S	综合	-	-
	合计	64,356,207.07	55.66

8.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沪港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沪港通股票投资。

8.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00711	京蓝科技	101,900	3,315,826.00	2.87
2	000826	启迪桑德	71,000	2,341,580.00	2.03
3	300070	碧水源	132,400	2,319,648.00	2.01
4	601899	紫金矿业	693,300	2,315,622.00	2.00
5	002202	金风科技	135,200	2,313,272.00	2.00
6	600502	安徽水利	231,400	2,309,372.00	2.00
7	600008	首创股份	561,700	2,308,587.00	2.00
8	600963	岳阳林纸	282,300	2,306,391.00	1.99
9	300197	铁汉生态	181,800	2,305,224.00	1.99
10	000598	兴蓉环境	399,400	2,300,544.00	1.99

注：投资者欲了解本报告期末基金投资的所有股票明细，应阅读登载于本基金管理人网站

（<http://www.yhfund.com.cn>）的年度报告正文。

8.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8.4.1 累计买入金额超出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买入金额	占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比例（%）
1	300070	碧水源	21,023,510.90	18.18
2	600755	厦门国贸	20,654,493.60	17.86
3	000937	冀中能源	16,465,640.33	14.24
4	600029	南方航空	16,124,110.50	13.95
5	600221	海南航空	14,349,429.00	12.41
6	300059	东方财富	14,274,241.00	12.35
7	000983	西山煤电	10,318,116.00	8.92
8	000996	中国中期	9,532,714.00	8.25
9	000709	河钢股份	9,520,406.00	8.23
10	600643	爱建集团	9,370,959.78	8.11
11	603799	华友钴业	9,250,234.00	8.00
12	600794	保税科技	9,108,136.34	7.88
13	601699	潞安环能	8,867,125.40	7.67
14	000598	兴蓉环境	8,700,704.00	7.53
15	600068	葛洲坝	7,618,199.17	6.59
16	601111	中国国航	7,556,185.90	6.54
17	601333	广深铁路	7,418,408.00	6.42
18	000783	长江证券	7,349,600.46	6.36
19	600661	新南洋	7,130,718.85	6.17
20	002500	山西证券	6,426,662.43	5.56
21	600153	建发股份	6,382,683.30	5.52
22	300072	三聚环保	6,327,885.70	5.47
23	600016	民生银行	6,295,148.00	5.44
24	600340	华夏幸福	6,271,370.40	5.42
25	300033	同花顺	6,186,426.00	5.35
26	600018	上港集团	6,066,783.00	5.25
27	600459	贵研铂业	6,024,617.50	5.21
28	600192	长城电工	6,020,982.00	5.21
29	600270	外运发展	6,006,400.00	5.20
30	600461	洪城水业	6,006,178.71	5.19
31	000001	平安银行	5,990,056.94	5.18

32	601800	中国交建	5,898,822.60	5.10
33	600008	首创股份	5,503,244.00	4.76
34	002736	国信证券	5,485,688.00	4.74
35	000708	大冶特钢	5,444,624.21	4.71
36	601198	东兴证券	5,218,594.00	4.51
37	600497	驰宏锌锗	5,216,193.00	4.51
38	000711	京蓝科技	5,182,165.77	4.48
39	600395	盘江股份	5,133,404.00	4.44
40	601058	赛轮金宇	4,991,347.00	4.32
41	300328	宜安科技	4,793,735.00	4.15
42	601006	大秦铁路	4,718,025.00	4.08
43	600028	中国石化	4,536,780.00	3.92
44	603788	宁波高发	4,497,036.00	3.89
45	600782	新钢股份	4,466,919.56	3.86
46	002170	芭田股份	4,434,048.00	3.84
47	002655	共达电声	4,364,888.29	3.78
48	300133	华策影视	4,355,198.00	3.77
49	600452	涪陵电力	4,293,389.33	3.71
50	300228	富瑞特装	4,196,817.00	3.63
51	600486	扬农化工	4,032,712.20	3.49
52	300275	梅安森	4,031,235.00	3.49
53	600233	圆通速递	3,950,785.50	3.42
54	300012	华测检测	3,937,704.56	3.41
55	002443	金洲管道	3,934,049.85	3.40
56	300197	铁汉生态	3,916,136.14	3.39
57	002518	科士达	3,903,815.00	3.38
58	000826	启迪桑德	3,898,657.00	3.37
59	002202	金风科技	3,894,057.31	3.37
60	600836	界龙实业	3,828,473.50	3.31
61	000678	襄阳轴承	3,802,967.00	3.29
62	600498	烽火通信	3,776,716.00	3.27
63	600110	诺德股份	3,762,692.00	3.25
64	600428	中远海特	3,741,857.48	3.24
65	600502	安徽水利	3,739,271.40	3.23
66	300424	航新科技	3,654,934.00	3.16
67	600787	中储股份	3,602,596.00	3.12

68	000593	大通燃气	3,585,457.23	3.10
69	002357	富临运业	3,581,140.05	3.10
70	600547	山东黄金	3,540,101.00	3.06
71	600225	天津松江	3,453,465.98	2.99
72	002639	雪人股份	3,441,661.45	2.98
73	600338	西藏珠峰	3,417,420.00	2.96
74	300160	秀强股份	3,401,321.00	2.94
75	600362	江西铜业	3,342,266.00	2.89
76	002215	诺普信	3,332,879.00	2.88
77	000807	云铝股份	3,320,051.35	2.87
78	600962	国投中鲁	3,309,585.00	2.86
79	601028	玉龙股份	3,236,676.00	2.80
80	600115	东方航空	3,224,483.00	2.79
81	600308	华泰股份	3,203,775.00	2.77
82	002092	中泰化学	3,203,373.00	2.77
83	600688	上海石化	3,200,695.00	2.77
84	000728	国元证券	3,198,670.00	2.77
85	002378	章源钨业	3,197,440.00	2.77
86	000932	华菱钢铁	3,186,162.00	2.76
87	600352	浙江龙盛	3,181,291.00	2.75
88	601225	陕西煤业	3,181,066.26	2.75
89	601336	新华保险	3,150,505.00	2.72
90	300325	德威新材	2,994,719.50	2.59
91	601899	紫金矿业	2,963,581.00	2.56
92	600188	兖州煤业	2,865,548.00	2.48
93	300141	和顺电气	2,736,880.00	2.37
94	000630	铜陵有色	2,724,260.00	2.36
95	002221	东华能源	2,706,427.00	2.34
96	600367	红星发展	2,704,730.00	2.34
97	000851	高鸿股份	2,689,359.28	2.33
98	600751	天海投资	2,645,744.00	2.29
99	002073	软控股份	2,605,506.57	2.25
100	601689	拓普集团	2,604,950.00	2.25
101	000701	厦门信达	2,584,668.00	2.24
102	600058	五矿发展	2,584,127.00	2.24
103	000536	华映科技	2,568,180.00	2.22

104	002077	大港股份	2,512,091.00	2.17
105	000727	华东科技	2,464,884.00	2.13
106	000902	新洋丰	2,451,970.95	2.12
107	601003	柳钢股份	2,365,425.00	2.05
108	600963	岳阳林纸	2,314,942.00	2.00
109	600433	冠豪高新	2,314,446.00	2.00

注：“买入金额”按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交易费用。

8.4.2 累计卖出金额超出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卖出金额	占期末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0755	厦门国贸	21,822,256.16	18.87
2	300070	碧水源	19,432,810.59	16.81
3	000937	冀中能源	16,759,244.58	14.50
4	600029	南方航空	16,727,924.50	14.47
5	600221	海南航空	14,686,016.00	12.70
6	300059	东方财富	14,250,808.53	12.33
7	600794	保税科技	9,863,993.74	8.53
8	000983	西山煤电	9,695,224.70	8.39
9	603799	华友钴业	9,500,717.94	8.22
10	000709	河钢股份	9,321,517.90	8.06
11	000996	中国中期	9,053,775.90	7.83
12	601699	潞安环能	8,642,982.07	7.48
13	600068	葛洲坝	8,140,521.00	7.04
14	600643	爱建集团	8,026,586.61	6.94
15	601111	中国国航	7,595,649.76	6.57
16	000783	长江证券	7,433,543.16	6.43
17	601333	广深铁路	7,376,520.65	6.38
18	600661	新南洋	7,006,698.68	6.06
19	300072	三聚环保	6,784,570.49	5.87
20	600153	建发股份	6,604,750.84	5.71
21	600016	民生银行	6,503,922.35	5.63
22	002500	山西证券	6,481,379.15	5.61
23	000598	兴蓉环境	6,478,533.80	5.60
24	600340	华夏幸福	6,302,921.30	5.45
25	300033	同花顺	6,266,051.93	5.42
26	601800	中国交建	6,258,456.07	5.41

27	600270	外运发展	6,218,345.09	5.38
28	000001	平安银行	6,201,868.00	5.36
29	600461	洪城水业	6,136,281.01	5.31
30	600459	贵研铂业	5,933,671.50	5.13
31	600192	长城电工	5,821,407.62	5.04
32	600497	驰宏锌锗	5,519,750.00	4.77
33	600395	盘江股份	5,461,515.64	4.72
34	002736	国信证券	5,279,421.34	4.57
35	000708	大冶特钢	5,233,959.45	4.53
36	601198	东兴证券	5,204,461.00	4.50
37	600018	上港集团	5,071,221.20	4.39
38	300328	宜安科技	4,994,755.50	4.32
39	601006	大秦铁路	4,763,074.20	4.12
40	002443	金洲管道	4,682,772.00	4.05
41	600836	界龙实业	4,525,085.19	3.91
42	002655	共达电声	4,407,936.95	3.81
43	300133	华策影视	4,405,034.00	3.81
44	600028	中国石化	4,403,134.05	3.81
45	600452	涪陵电力	4,333,124.80	3.75
46	603788	宁波高发	4,285,662.97	3.71
47	600782	新钢股份	4,266,204.85	3.69
48	300228	富瑞特装	4,165,565.80	3.60
49	002170	芭田股份	4,085,800.00	3.53
50	600233	圆通速递	4,062,867.11	3.51
51	600110	诺德股份	4,009,692.60	3.47
52	300012	华测检测	3,958,098.96	3.42
53	601058	赛轮金宇	3,847,891.35	3.33
54	002518	科士达	3,820,660.62	3.30
55	000678	襄阳轴承	3,729,456.35	3.23
56	300424	航新科技	3,717,343.00	3.22
57	600338	西藏珠峰	3,638,465.00	3.15
58	002639	雪人股份	3,537,984.00	3.06
59	600225	天津松江	3,537,919.32	3.06
60	300275	梅安森	3,531,260.00	3.05
61	601336	新华保险	3,524,049.35	3.05
62	000593	大通燃气	3,452,580.00	2.99
63	002357	富临运业	3,431,678.65	2.97
64	600962	国投中鲁	3,368,031.00	2.91

65	300160	秀强股份	3,335,662.12	2.89
66	000932	华菱钢铁	3,332,574.00	2.88
67	600115	东方航空	3,329,582.14	2.88
68	000807	云铝股份	3,300,984.90	2.86
69	600688	上海石化	3,291,960.00	2.85
70	600008	首创股份	3,264,032.00	2.82
71	000728	国元证券	3,260,079.00	2.82
72	601225	陕西煤业	3,247,920.90	2.81
73	600362	江西铜业	3,241,906.00	2.80
74	002378	章源钨业	3,184,378.00	2.75
75	600308	华泰股份	3,174,686.00	2.75
76	600352	浙江龙盛	3,117,576.00	2.70
77	600486	扬农化工	3,112,342.20	2.69
78	002092	中泰化学	3,108,392.32	2.69
79	600188	兖州煤业	2,972,011.54	2.57
80	300325	德威新材	2,853,071.50	2.47
81	600367	红星发展	2,834,285.27	2.45
82	000630	铜陵有色	2,832,842.00	2.45
83	002221	东华能源	2,810,037.00	2.43
84	601689	拓普集团	2,749,108.50	2.38
85	000851	高鸿股份	2,707,584.00	2.34
86	600428	中远海特	2,707,034.59	2.34
87	600498	烽火通信	2,629,110.00	2.27
88	600058	五矿发展	2,618,520.00	2.26
89	000701	厦门信达	2,604,968.40	2.25
90	300141	和顺电气	2,583,161.00	2.23
91	000536	华映科技	2,562,204.00	2.22
92	000727	华东科技	2,514,465.00	2.17
93	601688	华泰证券	2,458,715.66	2.13
94	002120	新海股份	2,445,625.00	2.12
95	600787	中储股份	2,436,479.00	2.11
96	002077	大港股份	2,411,072.82	2.09

注：“卖出金额”按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交易费用。

8.4.3 买入股票的成本总额及卖出股票的收入总额

单位：人民币元

买入股票成本（成交）总额	690,900,672.72
卖出股票收入（成交）总额	636,858,712.31

注：“买入股票成本总额”和“卖出股票收入总额”均按买卖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交易费用。

8.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8.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8.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8.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8.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8.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指期货。

8.1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投资国债期货。

8.12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8.12.1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不存在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8.12.2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没有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之外的情形。

8.12.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102,946.46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19,611.81
5	应收申购款	3,394.10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125,952.37

8.12.4 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8.12.5 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流通受限部分的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流通受限情况说明
1	000711	京蓝科技	3,315,826.00	2.87	重大事项

8.12.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各比例的分项之和与合计可能有尾差。

§ 9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9.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持有人户数 (户)	户均持有的 基金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份 额比例	持有份额	占总份 额比例
1,701	65,389.64	40,000,200.00	35.96%	71,227,569.89	64.04%

9.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项目	持有份额总数（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基金管理人所有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	20,785.89	0.02%

9.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的情况

项目	持有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万份）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0

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0
-----------------	---

§ 10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6 年 3 月 4 日 ）基金份额总额	318,720,131.87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
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报告期期末基金总申购份额	6,135,023.75
减: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报告期期末基金总赎回份额	213,627,385.73
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报告期期末基金拆分变动份额（份额减少以“-”填列）	-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11,227,769.89

注:总申购份额含转换入份额, 总赎回份额含转换出份额。

§ 11 重大事件揭示

11.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本报告期内, 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11.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11.2.1 基金管理人的重大人事变动

本基金管理人于 2016 年 9 月 3 日发布公告, 经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 年第 1 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选举李福春先生、常忠先生担任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经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变更为“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经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创立大会暨 2016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选举王珠林先生、钱龙海先生、李福春先生、吴坚先生、郑秉文先生、刘星先生、邢冬梅女士、封和平先生、王立新先生为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其中, 吴坚先生为新任董事, 邢冬梅女士、封和平先生为新任独立董事。常忠先生不再继续担任本公司董事。

11.2.2 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2016 年 12 月, 郭德秋先生担任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托管业务部总经理职务。上述人事变动已按相关规定备案、公告。

11.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本报告期内，无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11.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本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未发生改变。

11.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本基金的审计机构是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报告期内本基金应支付给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报酬共计人民币 50,000.00 元。该审计机构首次为本基金提供审计服务。

11.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托管人的托管业务部门及其相关高级管理人员无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11.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11.7.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单元数量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	533,925,119.55	40.22%	497,244.41	40.45%	-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	368,794,646.01	27.78%	343,456.76	27.94%	-
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	84,181,249.57	6.34%	78,397.89	6.38%	-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	72,674,148.83	5.47%	67,681.11	5.51%	-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	56,374,693.13	4.25%	52,501.48	4.27%	-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	36,521,965.34	2.75%	34,013.23	2.77%	-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	35,293,514.73	2.66%	25,810.35	2.10%	-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	31,978,188.76	2.41%	29,781.45	2.42%	-
东北证券股份	2	26,009,302.02	1.96%	24,222.56	1.97%	-

有限公司						
山西证券股份 有限公司	1	24,970,834.44	1.88%	23,255.15	1.89%	-
国信证券股份 有限公司	2	18,021,085.90	1.36%	16,782.86	1.37%	-
恒泰证券股份 有限公司	1	15,752,958.36	1.19%	14,670.57	1.19%	-
中信证券股份 有限公司	3	8,472,308.20	0.64%	7,890.06	0.64%	-
兴业证券股份 有限公司	1	7,909,896.23	0.60%	7,366.21	0.60%	-
国金证券股份 有限公司	1	4,503,776.00	0.34%	4,194.35	0.34%	-
中国银河证券 股份有限公司	3	2,222,566.75	0.17%	2,069.89	0.17%	-
联讯证券股份 有限公司	2	-	-	-	-	-
平安证券有限 责任公司	1	-	-	-	-	-
首创证券有限 责任公司	1	-	-	-	-	-
西部证券股份 有限公司	1	-	-	-	-	-
招商证券股份 有限公司	2	-	-	-	-	-
中航证券有限 公司	1	-	-	-	-	-
中天证券有限 责任公司	1	-	-	-	-	-
中银国际证券 有限责任公司	1	-	-	-	-	-
上海华信证券 有限责任公司	2	-	-	-	-	-
华鑫证券有限 责任公司	1	-	-	-	-	-
华西证券股份 有限公司	1	-	-	-	-	-
华融证券股份 有限公司	2	-	-	-	-	-
申万宏源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	2	-	-	-	-	-
国开证券有限 责任公司	1	-	-	-	-	-

国元证券股份 有限公司	1	-	-	-	-	-
国盛证券有限 责任公司	1	-	-	-	-	-
国联证券股份 有限公司	1	-	-	-	-	-
国海证券股份 有限公司	1	-	-	-	-	-
广州证券股份 有限公司	2	-	-	-	-	-
北京高华证券 有限责任公司	1	-	-	-	-	-
方正证券股份 有限公司	2	-	-	-	-	-
大同证券有限 责任公司	1	-	-	-	-	-
川财证券有限 责任公司	2	-	-	-	-	-
财达证券有限 责任公司	1	-	-	-	-	-

注：（1）基金专用交易单元的选择标准为该证券经营机构具有较强的研究服务能力，能及时、全面、定期向基金管理人提供高质量的咨询服务，包括宏观经济报告、行业报告、市场走向分析报告、个股分析报告、市场服务报告以及全面的信息服务等。

（2）基金专用交易单元的选择程序为根据标准进行考察后，确定证券经营机构的选择。经公司批准后与被选择的证券经营机构签订协议。

（3）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16 年 3 月 4 日，以上交易单元均为本报告期新增交易单元。

11.7.2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债券交易		债券回购交易		权证交易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权证成交总额的比例
西南证券股份 有限公司	-	-	510,800,000.00	11.28%	-	-
渤海证券股份 有限公司	-	-	150,800,000.00	3.33%	-	-
中国中投证券 有限责任公司	-	-	-	-	-	-
国泰君安证券	-	-	-	-	-	-

股份有限公司						
华泰证券股份 有限公司	-	-	2,173,700,000.00	48.02%	-	-
中信建投证券 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华创证券有限 责任公司	-	-	707,500,000.00	15.63%	-	-
第一创业证券 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东北证券股份 有限公司	-	-	-	-	-	-
山西证券股份 有限公司	-	-	-	-	-	-
国信证券股份 有限公司	-	-	-	-	-	-
恒泰证券股份 有限公司	-	-	984,100,000.00	21.74%	-	-
中信证券股份 有限公司	-	-	-	-	-	-
兴业证券股份 有限公司	-	-	-	-	-	-
国金证券股份 有限公司	-	-	-	-	-	-
中国银河证券 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联讯证券股份 有限公司	-	-	-	-	-	-
平安证券有限 责任公司	-	-	-	-	-	-
首创证券有限 责任公司	-	-	-	-	-	-
西部证券股份 有限公司	-	-	-	-	-	-
招商证券股份 有限公司	-	-	-	-	-	-
中航证券有限 公司	-	-	-	-	-	-
中天证券有限 责任公司	-	-	-	-	-	-
中银国际证券 有限责任公司	-	-	-	-	-	-
上海华信证券 有限责任公司	-	-	-	-	-	-
华鑫证券有限	-	-	-	-	-	-

责任公司						
华西证券股份 有限公司	-	-	-	-	-	-
华融证券股份 有限公司	-	-	-	-	-	-
申万宏源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国开证券有限 责任公司	-	-	-	-	-	-
国元证券股份 有限公司	-	-	-	-	-	-
国盛证券有限 责任公司	-	-	-	-	-	-
国联证券股份 有限公司	-	-	-	-	-	-
国海证券股份 有限公司	-	-	-	-	-	-
广州证券股份 有限公司	-	-	-	-	-	-
北京高华证券 有限责任公司	-	-	-	-	-	-
方正证券股份 有限公司	-	-	-	-	-	-
大同证券有限 责任公司	-	-	-	-	-	-
川财证券有限 责任公司	-	-	-	-	-	-
财达证券有限 责任公司	-	-	-	-	-	-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3 月 31 日